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完毕暨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减持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2、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中的 1,048.00 万股已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由此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1,048.00 万股。

3、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和〈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了调整。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 48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将依据上一年度公司业绩目

标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三期（分别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 2021 年 7 月 7 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 40%、30%、30%。

4、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情况、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达成情况，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6 日、2023 年 7 月 6 日和 2024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5、鉴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5 年 7 月 6 日届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1 月 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1,04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全部减持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已均为货币资产，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提前终止。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完成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0 日